

马连洼街道 2026 年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积极开展主动治理工作，通过分析诉求规律、举一反三、提前排查隐患等方式，着力减少案件量。

3.2.3 其他事项处理

妥善处理除上述诉求之外的居民反映的其他各类事项。

3.3 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4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辖区内。

3.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4.1.2 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管理权利，乙方施工技术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方可施工。

4.1.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1.4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4.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结算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乙方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得选择性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4.2.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2.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

4.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对实施的各项施工项目落实安全责任，向甲方出具安全承诺书，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相关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4.2.5 服务要求：

(1) 乙方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施工，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内容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非特殊情况或施工方无资质等原因，乙方对甲方所发零星工程任务不得拒收；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一般施工任务需求时，需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实地勘探，48 小时内出具工程预算，并给出完工时间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定时定量完成；

(4) 涉及到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应急性突发事件的，乙方保证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人力、物力，保质按要求完成；

(5) 节假日需预留人员确保应急需要，能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安排人员供甲方调动使用。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安全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应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 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操作前，须详细了解、掌握施工现场的内外部与施工相关的情况，乙方所委派人员需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相关资质，按章操作，安全施工。

(8)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将工程验收项目表报送至甲方，并附相关施工、竣工图纸、预决算资料原件。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包含施工和租赁费用、税费）：根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的结算审计金额支付服务费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的预算金额。

5.2 付款方式

5.2.1 支付时间：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期间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第二次支付 2026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第三次支付 2026 年 12 月期间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对应期间实际工作量的结算清单及竣工验收单，经甲方审计确认无误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结算日适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乙方须同时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年度封账等原因导致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5.2.2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1111201040000416

第六条 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6.1 乙方在甲方承担有特殊要求的综合性工程任务前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上报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6.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备为外单位或个人制作加工产品或从事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次，甲方将视为违约，并按情节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到 1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所属人员文明礼貌施工，当日清理施工现场卫生，当次工程完工前及时修复施工破损。

6.4 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连续 3 次满意度不达标，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及施工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 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如由此给发 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项目因此产生责任或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比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迟延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连续多次延迟甲方规定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做出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所涉及工程量 2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并责令改正:实际工程内容与派工单填写不一致的,实际发生的数量与填报数据不符的;实际使用材料的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不符的;未经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利用甲方材料含(折旧材料)施工又计取材料费用的;私自处理甲方折旧材料的。

7.3 乙方不及时履行后期服务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责任限制

8.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2) 乙方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 (3) 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9.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0.4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书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交代理机构 壹 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2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张宏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夏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4日

